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6-030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Gaintech Co.Limited | 101,247,461 | 23.53 |
| 2 | 荣秀丽 | 53,265,280 | 12.38 |
| 3 |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0,514,794 | 7.09 |
| 4 |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2,375 | 5.87 |
| 5 |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4,652,344 | 5.73 |
| 6 | 孙亦军 | 14,599,592 | 3.39 |
| 7 |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12,208,697 | 2.84 |
| 8 |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78,263 | 2.16 |
| 9 |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66,319 | 1.99 |
| 10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19,955 | 1.42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Gaintech Co.Limited | 101,247,461 | 24.21 |
| 2 | 荣秀丽 | 53,265,280 | 12.74 |
| 3 |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0,514,794 | 7.30 |
| 4 |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2,375 | 6.04 |
| 5 |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4,652,344 | 5.90 |
| 6 | 孙亦军 | 13,196,517 | 3.16 |
| 7 |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12,208,697 | 2.92 |
| 8 |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78,263 | 2.22 |
| 9 |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66,319 | 2.05 |
| 10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19,955 | 1.46 |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5/23,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5月23日~2026年11月22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7.8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35.7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7.00元/股~81.6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2.75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万股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60元/股,最低价为67.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5.7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5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5/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8日~2027年6月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8,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45.417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0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074.4310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6.57元/股~18.3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6.5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01.65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5.41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购买的最高价为18.30元/股、最低价为16.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74.431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5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徐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条件;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5~3亿元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徐宏先生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宏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0,388,8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019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唐震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沈旭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668,361 | 62.8479 | 18,683,803 | 37.0792 | 36,700 | 0.072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31,087,361 | 62.4145 | 18,683,803 | 37.5117 | 36,700 | 0.073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蒋海英等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张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2.核查对象: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3.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核查方式: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5.特别说明: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9日期间,公司尚未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故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自查实际可发生交易行为的期间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23日。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上行为均为核查对象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知情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公司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部分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6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73%。本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9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73,997.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35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7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7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9%,详见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9%,最高成交价为11.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83,5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用途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31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工作变动,陈刚先生不再担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陈刚 | 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 | 2026年7月30日 | 2028年1月23日 | 工作变动 | 是 | 1家控股子公司董事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刚先生辞去职工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刚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陈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32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与深圳湾红棉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科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振亚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154,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转让给红棉科创,转让总价款为228,836,696.79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49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棉科创持有公司55,154,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持有公司9,694,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何振亚先生变更为红棉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何振亚先生变更为陈志茂先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提供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6]第146号),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三、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职工董事、副总裁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邓惠霞 | 职工董事、副总裁 | 2026年7月30日 | 2028年12月30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惠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惠霞女士持有公司192,000股,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职工董事的工作。

邓惠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邓惠霞女士任职职工董事、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尔雅 公告编号:2026061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100,000股,分两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合计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共4,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两批次于2026年7月30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857/09)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及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4,100,000股票,已于2026年7月31日10时结束拍卖。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司法第二次拍卖标因在规定时间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否会被黔西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